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

第 5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時 間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

主 席：劉主任立敏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

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視覺藝術學系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3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

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：擬於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 開設「動畫業界實務體驗 講座」課程	照案通過	視覺藝術學系	依決議辦理

貳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與建檔作業，請近五年的畢業班導師協助。資料蒐集和搜集費用的核銷請依相關規定辦理完成。
- 二、請師長們協助宣導落實教室清潔和節能減碳工作，隨手關單鎗、數位講桌等教室設備及電源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檢視本系師生推薦選購圖書（如附件一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圖書推薦選購辦法辦理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提送圖書館採編組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擬執行 101 年暑期碩士班自我評鑑改善成果評核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評鑑辦法辦理，並配合人文社會學院改善成果評核方案執行。
- 二、邀請自評（或諮詢）委員於 6 月 15 日(五)進行半日訪評。

三、依據 101 年系所評鑑籌備會議工作分配準備附件佐證資料。

辦法：通過後，自即日起施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課程地圖建議增列學生職涯發展關聯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因應理論組近年來報名人數驟減與招生不足，並配合國家產業發展趨勢，本系研究所招生組別擬更名為造形藝術研究組及數位藝術研究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年來由於文化創意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興起，造形藝術與數位藝術逐漸成為其中關鍵之顯學。本系於大學部率先於 95 學年採用教學分組，即以造形藝術與數位藝術為區隔，促使畢業生學有專精，並形成本系重點特色。
- 二、本系視覺藝術研究所自 88 學年度成立以來，招生組名為創作組及理論組，為了能與本系大學部接軌，形成本系專業特色，並貼近現今國家社會發展需求，擬將創作組更名為造形藝術研究組，理論組更名為數位藝術研究組。

辦法：通過後由系上草擬視覺藝術研究所更名計畫書，報部申請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調降大學部系訂必修為 11 學分、選修學分為 85 學分 (分組主修 34 學分、跨組選修 40 學分、自由選修 10 學分)。

大學部原系訂必修課程彩繪技法、影像藝術、造形與素材、美術透視學、美學調整為跨組選修；原系訂必修課程專題研究刪除；原系訂必修課程畢業製作調整為 3 學分 (三下、四上、四下開課)。

大學部 3D 人物建模 (先修科目：影像藝術)；3D 繪圖導論(先修科目：影像藝術)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視覺藝術學系

案由：因應大學與碩士班飽和現象，擬成立視覺藝術博士班，以跨大招生來源，並形塑視覺藝術研究與創作優質辦學理念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美學經濟與文化創意產業需求，並配合國家重點發展需要，擬成立視覺藝術博士班，以符合對視覺藝術研究人才之培養，並建立本系發展重點特色。
- 二、本系師資陣容與辦學優良，配合大學激烈競爭環境，可在建立本系學術研究之厚實基礎，並擴大招生來源，並做為中高層主管與藝術專家繼續深造之管道。

辦法：通過後由系上草擬視覺藝術博士班申請計畫書，報部申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